

2. 我們都是這樣被壓迫的——性偏好解放

性偏好壓迫

近年來我們常聽見這樣的自由派論調：「只要同性戀者不妨礙別人，我們應當學習去容忍她們或他們。」

這種自由派的論調聽起來不錯，但卻掩蓋了一項極重要的事實，亦即，這個社會存在著「性偏好壓迫」。

首先要解釋一下「性偏好」是什麼意思。

性偏好就是對性愛對象的性別偏好，比如，有人偏好異性，有人偏好同性……等等。性偏好一共有三種型態：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。

什麼又是「性偏好壓迫」呢？

在我們的現實世界中，性偏好壓迫就是異性戀團體或社群（community）對同性戀團體的幸

制。（為簡單計，雙性戀的問題暫不考慮，但是雙性戀絕不能被化約為異性戀和／或同性戀。）正是由於這種宰制關係，多數人才被塑造為異性戀者，而且被剝奪了選擇其他性偏好的機會，在這個意義上，異性戀也受到性偏好壓迫。但是無疑地，異性戀對同性戀的宰制才是同性戀的利益無法實現、受到壓迫的最大原因。那麼同性戀的利益是什麼呢？

同性戀的個人利益

若談的是個人利益，按流行的說法，就是實現自己的人生計劃，這包括了自我實現，與取得達到此目標所需的物質條件。可是很明顯的，同性戀者的自我實現，必須以積極地肯定自己的性偏好為前提，不必在公眾面前隱瞞自己的性偏好，或覺得自己的性偏好「不正常」、「不自然」或「見不得人」。可是任何在異性戀社會中積極肯定自我的同性戀，都會變成「邊緣人」，被社會「邊緣化」——如果他運氣夠好，未遭迫害的話。不用說，一個邊緣人是不能實現什麼人生計劃的。

當然，在某些情形下，異性戀社會也會允許少數同性戀者實現她們的人生計劃，但是這類人生計劃都不會擾亂宰制秩序的。例如，如果某個同性戀者的人生計劃是要成為人們眼中的小丑、怪物、名中性歌星，那麼她的計劃是可能得到實現的。但是如果她想像成為總統，就算沒有別人比得上她做總統之才幹，只要她公開且正面的肯定她的性偏好，她就不可能做上總統。為什麼多數

人不可能擁護一個公開的同性戀者？真正的原因倒不在於多數人是異性戀者，因為即使多數人不是禿頭或近視，他們還是可能擁護一個禿頭或近視的總統。真正的原因是，異性戀是宰制者，他們不會選一個受制者（被宰制者）去統治他們。因這樣一來，宰制秩序就受到擾亂。

所以要保證宰制秩序，就必須儘量使同性戀在各種權力關係中處於被宰制地位。可是有什麼樣的保證使同性戀者不變成宰制者呢？這個保證來自異性戀利用國家的意識形態機器（教育、媒體傳播），把他們自己的性偏好描繪成唯一的規範，即，異性戀是好的、善的、非變態的、引以為榮為傲的、做為榜樣的、正經的、正常的、自然的……等等。這種「異性戀是唯一模範」的意理，充斥在我們眼所見，耳所聽的世界中，不僅在教科書，大眾傳播、語言之中，而在幾乎一切社會實踐之中。只要人一生下來，她就陷入這重重的意識形態大網之中，她就會覺得同性戀「一定有點不對」、「不能做為聖人榜樣」……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一個積極且正面肯定自己的同性戀就沒法不受歧視，也很難實現自己的人生計劃。

同性戀的集體利益

同性戀的集體利益也一樣受到壓迫，無法實現。這個集體利益當然就是同性戀社群的持續發展與擴張，它對社會資源與權力的不斷獲取，亦即，克服異性戀的宰制。

同性戀集體利益無法實現，其障礙主要來自社會中的壓迫制度——父權制度與核心家庭（一夫一妻）。這兩個制度在性壓抑、性別壓迫、性偏好壓迫等許多宰制關係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，也因此是性解放、婦女解放、同性戀解放等運動必須共同克服的壓迫制度。

父權制度與一夫一妻制，使同性戀無法追求合法的婚姻、家庭、子女關係，被排斥於社會主流之外，沒有辦法延續同性戀的理想與實踐到下一代去，也無法擴大同性戀社區，以家庭教育與社區教育培養下一代的同性戀偏好。（但父母是否有權塑造子女的性偏好呢？撇開親子的宰制關係不談，我想同性戀團體的短期目標，當然是形成自己的家庭，進而形成自己的社區，並且塑造自己子女性偏好，正如同異性戀者一直做的一樣。）

同性戀可以有自己的子女

寫到這裡，有些不常反思的讀者可能會問：「同性戀怎能有自己的子女呢？」這類讀者親身所體驗到的經驗是，同性戀無法有自己的子女；這類讀者把一些歷史性的事物永恆化了，以為她所生長的家庭形式是一直存在的，也將在未來永存；或者以為她所生長的家庭形式是最合理的家庭形式，所以應當永遠保存。但在歷史上產生的核心家庭（一夫一妻制）已經出現衰落的跡象，它們遲早也要在歷史上消滅，永恆化的建制只是宰制者的幻夢（詳參〈無父母〉——親屬關係的歷

史性」)。的確，如果我們不預設一夫一妻家庭，那麼設想同性戀有自己的子女又有什麼困難呢？一旦我們看到親屬關係的歷史性——即，某人是否為我「自己的子女」，向來是「社會——歷史」條件所決定，而非「血緣——遺傳」所決定——也就明白同性戀當然可以有自己的子女。同性戀的家庭形式當然不必然是一夫一妻；我們可以輕易想像，多個同性戀與雙性戀者合組一個家庭，這樣的家庭形式甚至不必靠任何「胚胎移植」、「借腹生子」，也可以繁殖後代。問題是法律容不容許這類家庭的存在與推廣？

當然法律問題並非問題的全部。現時關於婚姻、家庭、親屬方面的法律規定，基本上是異性戀的意志表現，是壓迫同性戀的工具。同性戀縱使生存於法律的隙縫間，也只能以「邊緣人」、「次文化團體」的姿態出現，同性戀的家庭形式仍會被主流所排斥。所以，修改歧視同性戀的法律、保障同性戀的權益……這些法律改良的爭取行動，永遠只是「性偏好解放」的一小步而已。

性偏好解放

現在可以指出的是，與性偏好壓迫相對的「性偏好解放」之意義就是：性愛是一種和性別無關的人際關係。

在性別壓迫的社會中，人際關係都打上性別的烙印，差別只在於性別烙印的深淺程度。比如

「鄰居」這個人際關係和性別的關係就較淺。此外，同學、同事、師生、夫妻、朋友、情人、相識等等則和性別有或深或淺的關係。

性偏好解放運動追求的是一個新的社會（結構、分工），在這新社會中，人際關係中的性交與戀愛，和性別完全沒有關係。性交與戀愛對象是有陽具的或有陰核的差異，完全沒有重要的含意。但是這同時也意味著，在這個新社會中，不存在著性別壓迫；因此，在終極目標上，性別解放與性偏好解放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婦女解放（性別解放）和同性戀解放兩者必然在運動上會產生密切的結盟關係，或必然有共同一元化的策略，因為目標即使相似的集團也會因為所處的位置不同，而有不同的利益落差，因此可能有不同的實踐策略。